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52號

原告 朱庭緯

訴訟代理人 朱昱燦

柯麗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
不存在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正被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
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所列之法定代理人
「季睿明」，並非該公司之現任法定代理人，而有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
理之情形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